

# 在家菩薩戒本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 優婆塞菩薩戒誦戒儀式

淚水長白沙門 月璧

**集眾偈**（鳴鐘）維那念 先打鐘或磬三下 念完再打三下

◎◎◎  
降伏魔怨力 除結盡無餘 露地擊犍槌

菩薩聞當集 諸欲聞法人 度流生死海

聞此妙音響 盡當雲集此 ◎◎◎

**恭攝偈**（入堂、儀式開始）維那念 一人合掌

持戒清淨如滿月 身口皎潔無瑕穢 ◎

大眾和合無邊淨 爾乃可得同布薩 ◎

### 稟三寶

(先拜三拜) 主事者宿優婆塞念 一人合掌 大眾肅立

仰稟十方三寶。今<sup>黑</sup>月十五日(或十四日)菩薩戒優婆塞弟

子○○等懺悔白如是

### 懺悔偈

大眾同念 壓磬 小磬 ◎大磬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嗔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 拜下·起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嗔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障皆懺悔 拜下·起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嗔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根皆懺悔◎ 拜下·起

# 禮請誦戒

到誦戒居士處先問訊後說

居士慈悲。為眾說戒。(代表者說)

此說戒事。正當我為。(誦戒者說) 再同一問訊同到佛前

## 香讚

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

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

南無海會雲來集菩薩摩訶薩

(十方大菩薩皆如雲來集會聽誦戒)  
唱此兩句時誦者拜三拜

唱此句時誦者至文殊菩薩座前及主事者  
宿優婆塞(夷)前各問訊一次然後上座

### 鐘聲偈

念者合掌

大眾不合掌

鐘聲徧華藏界內

佛法揚塵刹國中

功勳祈世界和平

利益報四恩厚德

### 開經偈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三稱 同合掌同念

菩薩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 散灑供養偈

(年少居士為之) 直念無韻

維那念

一人合掌

散花莊嚴淨光明

莊嚴寶花以為帳

散眾寶花徧十方 供養一切諸如來

行香偈

維那念

另一居士拈香

戒香定香解脫香 光明雲臺徧十方

供養十方無量佛 見聞普熏證真常

請指示偈

(誦者白眾) 同合掌。為句點 非磬

○○稽首和南。敬白大眾。眾差誦戒。恐有錯誤。  
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誦戒序

(誦者說) 同合掌

菩薩戒眾等諦聽

皈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 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 能消長夜暗。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惟此法為最。

是故諸菩薩 應當勤護持。

諸優婆塞、優婆夷等諦聽。佛滅度後。於末法中。

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



持此戒時。如暗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差。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眾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刹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眾等各各一心勤修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即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代深悔。眾等各各一心。謹依法修行。應當學。

諸居士。今白十五日作布薩。說菩薩戒。眾

黑月十五日（或十四日）

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

知諸居士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今

問諸居士。是中清淨否。三問三打鳴尺諸居士是中清淨。

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優婆塞戒經佛說菩薩六重二十八輕戒 先誦題目（同合掌）

正誦戒本 （放掌）

自善男子優婆塞夷雖為身命乃至蟻子誦起

至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 在家菩薩戒本

依優婆塞戒經  
受戒品錄出

## 殺戒第一

善男子。優婆塞塞夷戒。雖為身命。乃至蟻子。悉不應殺。若受戒已。若口教授。若身自殺。是人即失優婆塞塞夷戒。是人尚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塞夷、臭優婆塞塞夷、旃陀羅優婆塞塞夷、垢優婆塞塞夷、結優婆塞塞夷。是名初重。

## 盜戒第二

優婆塞塞夷戒。雖為身命。不得偷盜。乃至一錢。若破是戒。

是人即失優婆塞夷戒。是人尚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夷、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夷。是名二重。

### 大妄語戒第三

優婆塞夷戒。雖為身命。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夷戒。是人尚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夷、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夷。是名二重。

### 邪淫戒第四

優婆塞夷戒。雖為身命。不得邪淫。若破是戒。是人即失

優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是名四重。

### 說四眾過戒第五

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宣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所有罪過。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是名五重。

### 酤酒戒第六

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酤酒。若破是戒。是人即失

優婆塞夷戒。是人尚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

是名破戒優婆塞夷、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夷。是名六

重。

善男子。若受如是優婆塞夷戒。能至心持。不令毀犯。則

能獲得如是戒果。善男子。優婆塞夷戒名為瓔珞。名為莊

嚴。其香微妙。熏無不徧。遮不善法。為善法律。即是

無上妙寶之藏。上族種姓大寂靜處。是甘露味。生善法

地。直發是心。尚得如是無量利益。況復一心受持不毀。

### 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

善男子。如佛說言。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不能供養父母、

師長。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耽樂飲酒戒第二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耽樂飲酒。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不瞻病苦戒第三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惡心不能瞻視病苦。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見乞不與戒第四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見有乞者。不能多少隨宜音蓋。乞取也。行請也。分。與空遣還者。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

有作。

### 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戒第五

若優婆塞夷塞受持戒已。若見比丘、比丘尼、長老、先宿優婆塞、優婆夷等。不起承迎禮拜問訊。是優婆塞夷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戒第六

若優婆塞夷塞受持戒已。若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毀所受戒。心生憍慢。言我勝彼。彼不如我。是優婆塞夷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不持六齋戒第七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

三寶。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不往聽法戒第八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是優

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受僧用物戒第九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受招提僧臥具床坐。是優婆塞夷得失

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飲蟲水戒第十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疑水有蟲故便飲之。是優婆塞夷得失

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險難獨行戒第十一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險難之處無伴獨行。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獨宿尼寺戒第十二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獨宿尼寺。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為財打人戒第十三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為於財命。打罵奴婢、僮僕、外人。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殘食施四眾戒第十四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若以殘食施於比丘、比丘尼、優婆

塞、優婆夷。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蓄貓狸戒第十五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若蓄貓狸。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

起墮落。不淨有作。

## 蓄養畜獸不淨施戒第十六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蓄養象、馬、牛、羊、駝、驢。一

切畜獸。不作淨施。未受戒者。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

起墮落。不淨有作。

### 不蓄三衣鉢杖戒第十七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若不儲蓄僧伽梨、衣、鉢、錫杖。

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作田不求淨水陸種處戒第十八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若為身命須田作者。不求淨水及陸

種處。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市易販賣斗秤不平戒第十九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為於身命。若作市易斗秤賣物。一

說價已。不得前卻。捨賤趣貴。斗秤量物。任前平用。

如其不平。應語令平。若不如是。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

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非時非處行欲戒第二十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若於非處、非時行欲。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商賈不輸官稅戒第二十一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商估販賣不輸官稅。盜棄去者。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犯國制戒第二十二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若犯國制。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第二十二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若得新穀、果、蓏、菜茹不先奉獻

供養三寶。先自受者。是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

不淨有作。

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第二十四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

優婆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在五眾前行戒第二十五

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道路若在比丘、沙彌前行。是優婆

塞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僧食不公分戒第二十六

若優婆夷塞受持戒已。僧中付食。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夷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養蠶戒第二十七

若優婆夷塞受持戒已。若養蠶者。是優婆夷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 行路見病捨去戒第二十八

若優婆夷塞受持戒已。行路之時。遇見病者。不往瞻視。為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是優婆夷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勸讀善持

善男子。若優婆塞夷至心能受持如是戒。是人名為優婆塞夷中

分陀利華。優婆塞夷中微妙上香。優婆塞夷中清淨蓮華。優

婆塞夷中真實珍寶。優婆塞夷中丈夫之人。

善男子。如佛所說。菩薩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

出家菩薩名為比丘。在家菩薩名優婆塞。出家菩薩持出家戒。是不為難。在家菩薩持在家戒。是乃為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結歎甚難



# 優婆塞戒經佛說菩薩六重二十八輕戒

結誦題目  
(同合掌)

## 結偈 (同合掌)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佛行處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信是法。 滅盡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由是處滅。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 悉得成佛道。  
尺鳴一擊

### 回向

如讚佛偈 魚磬敲合

誦戒功德殊勝行

誦者起座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到佛前

速往無量光佛刹

一拜

十方三世一切佛。二拜  
一切菩薩摩訶薩。三拜

摩訶般若波羅蜜。問訊

敬謝詞 誦者合掌一人說

○○敬謝大眾。眾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澁。  
坐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布施歡喜。問訊





# 在家菩薩戒本補充講表

天因法師 編著



## 在家菩薩戒本——補充講表

將述此戒，大分為四：

壹、略明由致。

貳、解釋題目。

參、隨文釋義。

肆、結示勸修。今初。

### 壹、略明由致

按此經，佛為善生長者而說，故亦名《善生經》。凡七卷廿八品，今即第十四受戒品也。本因善生請問外道禮六方法，佛以六波羅蜜答之。於此品初，復明東方即是父母，南方即是師長，西方即是妻子，北方即善知識，下方即是奴婢，上方即是沙門、波羅門等。若有供養是六方者，是人則得增長財命，能得受持優婆塞戒。

### 貳、解釋題目

- 一、初釋法題。
- 二、釋譯者。今初。

◎在家菩薩戒本

在家——在家者，《大寶積經》云：「復次長者！在家菩薩善修學行。所謂家者，名殺善根，名不捨過，害助善業，是故名家。云何名在？一切結使在中住故，故名為在。」

菩薩——菩薩為梵語菩提薩埵之略譯，菩提此云佛道，薩埵此云眾生。謂能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者，即名菩薩也。

戒本——本者根本，戒為道本，能生成道務；戒為行本，世出世行並依承之。

◎釋譯者

北涼，中印度三藏法師，曇無讖譯。

參、隨文釋義

◎附表一——誦戒序「今說三聚戒」

三聚戒者，出《瓔絡經》。聚以總攝為義，菩薩三聚攝行斯盡。一、攝律儀戒：律儀禁惡，結業煩惱究竟斷故，即止行也。二、攝善法戒：世出世間，大小修證，究竟修故，即作行也。三、攝眾生戒：一切含識究竟度故，即四攝行，亦名饒益。



有情戒。賢首《梵網戒疏》，謂攝三聚戒者，有二義：一、若從勝論，各戒分配三聚。二、若通辨，一一戒皆具三聚。

◎附表二——殺戒第一

「是人尚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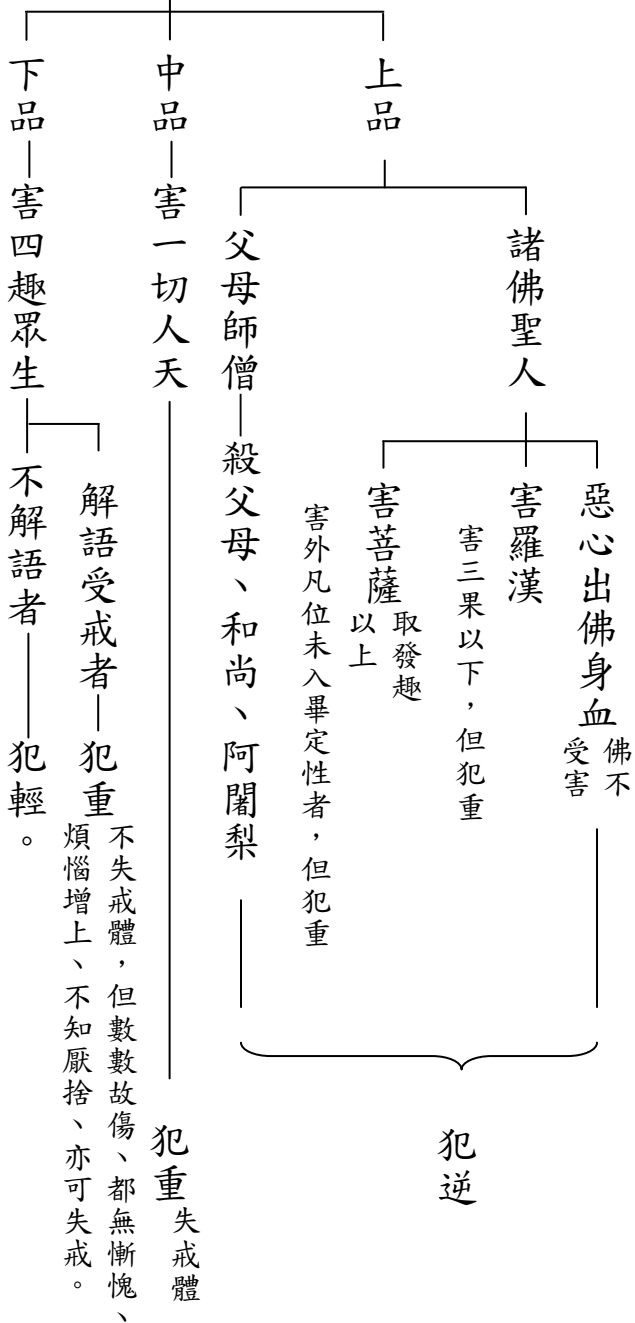
依於淨戒而修念處，由四正勤修如意足，方得煖法乃至世第一法，而階無漏。若破淨戒一切念處慧等，悉不成就，如樹無根不發芽莖；如屋無基不立堂構也。所受無作戒品，清淨道器，今已毀壞，故名破戒。譬如死屍無復香氣，故名為臭。墮在下賤種姓，故名為旃陀羅。遠清淨道，故名為垢。難得解脫，故名為結。問：倘能發露，通懺悔否？若通懺悔，法式云何？

答：本經未明懺法，設欲懺悔須依《梵網》或依《方等》及《觀虛空藏》、《占察經》等，隨用一法，理須至誠，乃克有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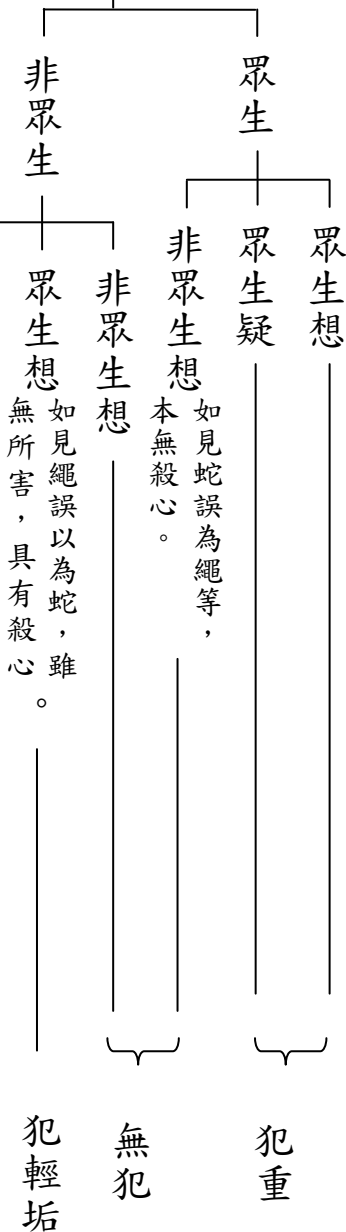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殺心。(四)前人命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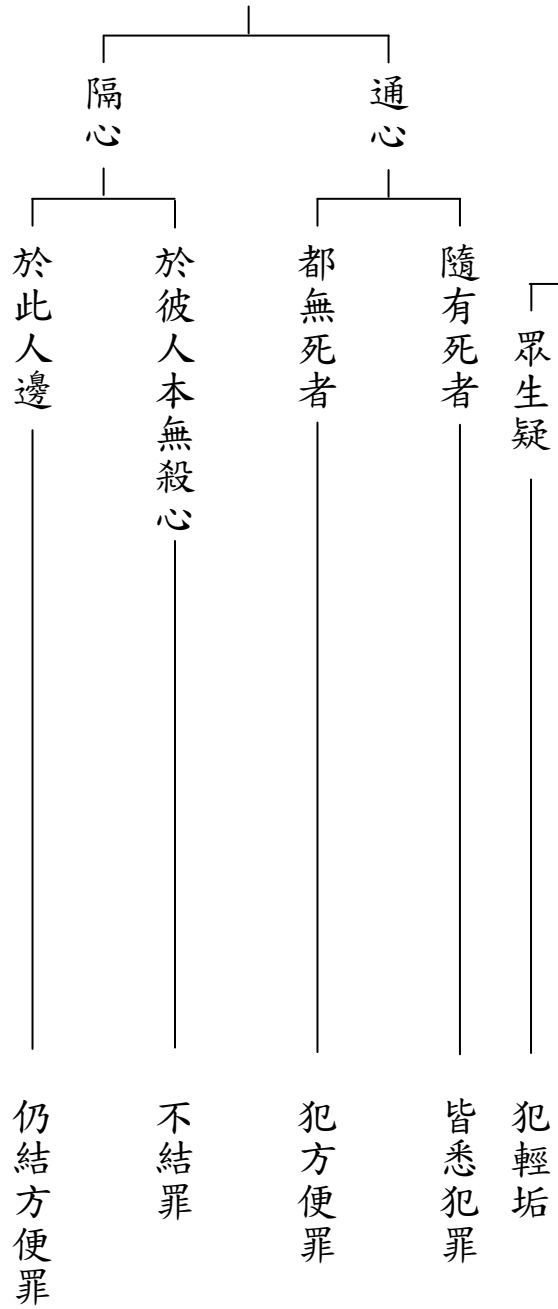
(一)是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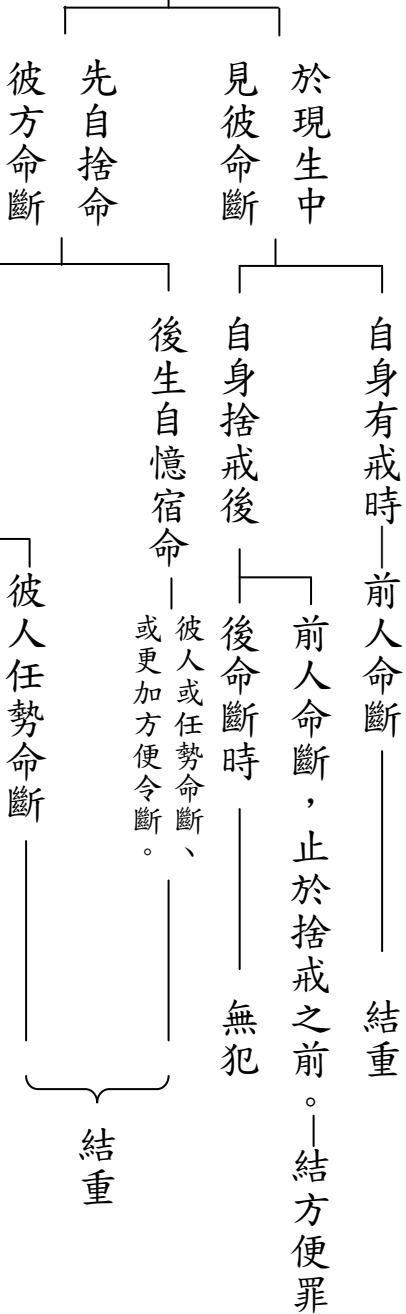
(二)眾生想



(三) 殺心



(四) 前人命斷



不憶宿命

或更加方便令斷，當知不因前方便死。

結輕垢

後加方便，由夙業牽，不自憶知。譬如比丘痴狂心亂，及病壞心。

無犯

開緣

見火而捉，如金無異等，都不自憶有菩薩戒。

狂亂之時，作殺方便，得本心後彼人命斷。

不憶宿命，雖作殺生，與狂亂心壞同科。

無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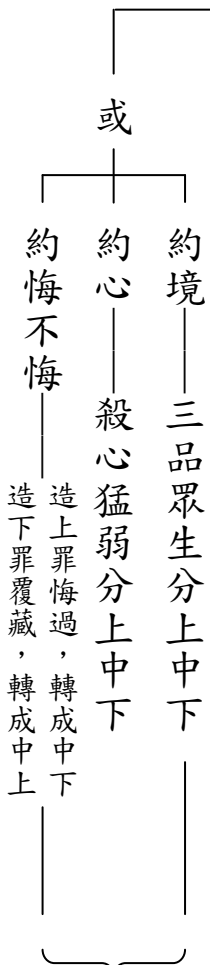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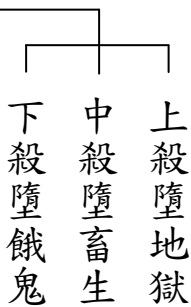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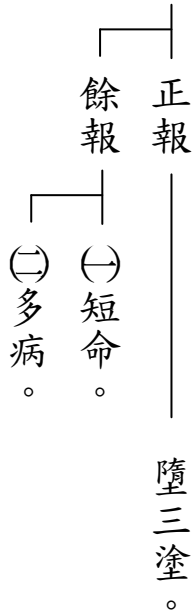
◎善識開遮

唐譯《菩薩戒本》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做。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是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甯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

思惟。於彼眾生，為當來做。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異熟果報

一、犯戒果報



三義互成，事非一致，故業性差別，惟佛窮盡耳！

二、持戒果報——《十善業道經》

(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

- (一) 常於眾生起大慈心。
- (二) 永斷一切瞋恚習氣。
- (三) 身常無病。
- (四) 壽命長遠。
- (五) 恆為非人之所守護。
- (六) 常無惡夢，寢覺快樂。
- (七) 滅除怨結，眾怨自解。
- (八) 無惡道怖。
- (九) 命終生天。

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

（編按：此行文  
字出自《梵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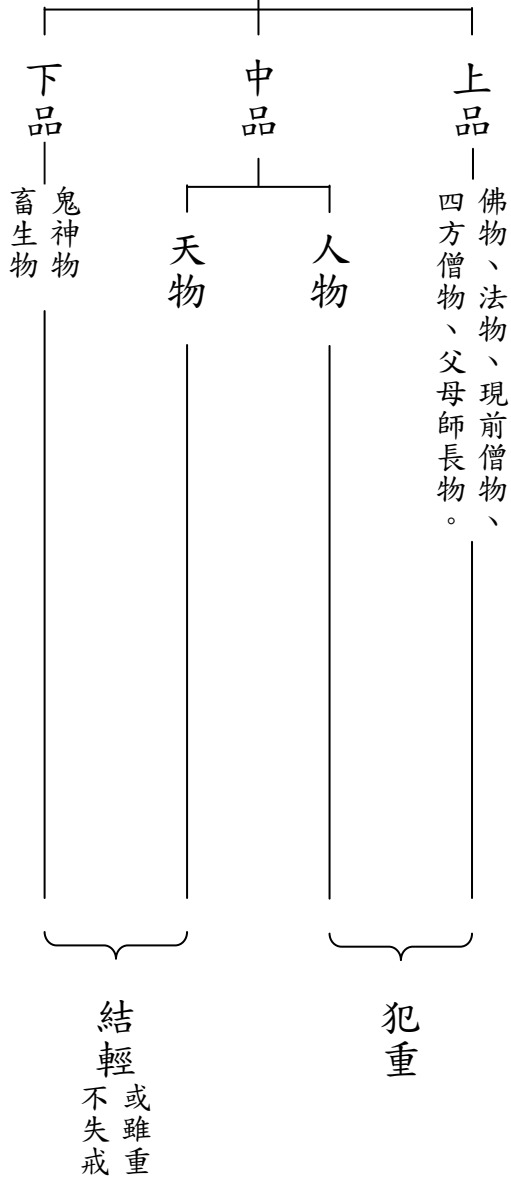
經菩薩戒  
本彙解》）

◎附表三——盜戒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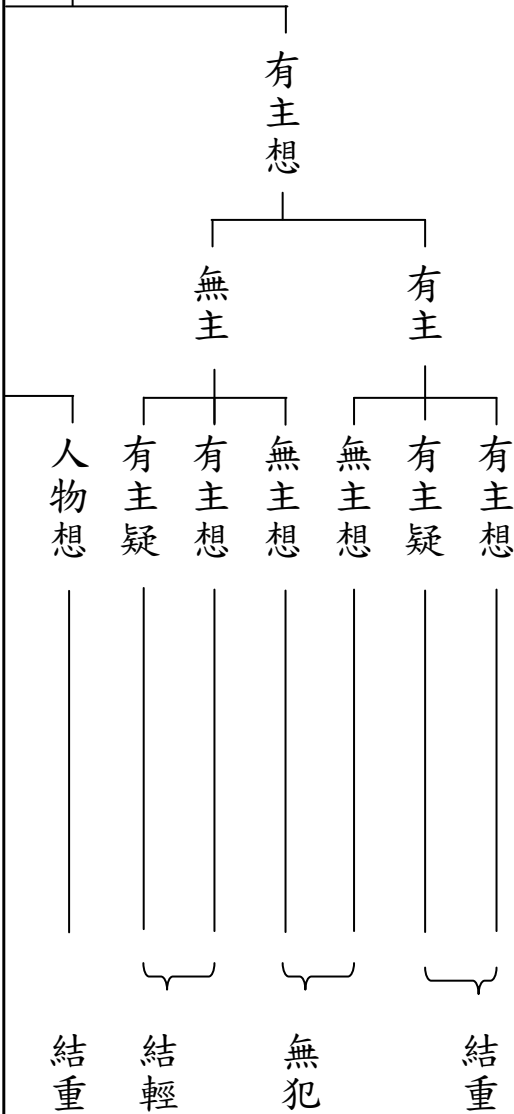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有主物。(二)有主想。(三)盜心。(四)直五錢。(五)舉離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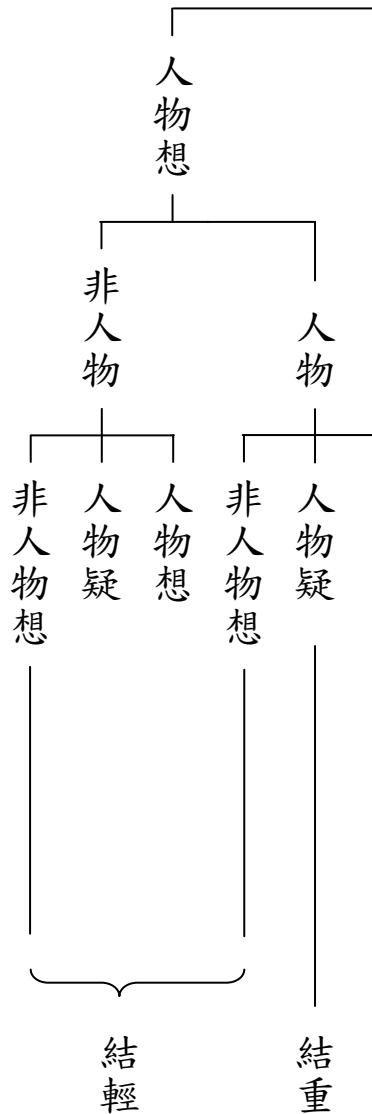
(一)是有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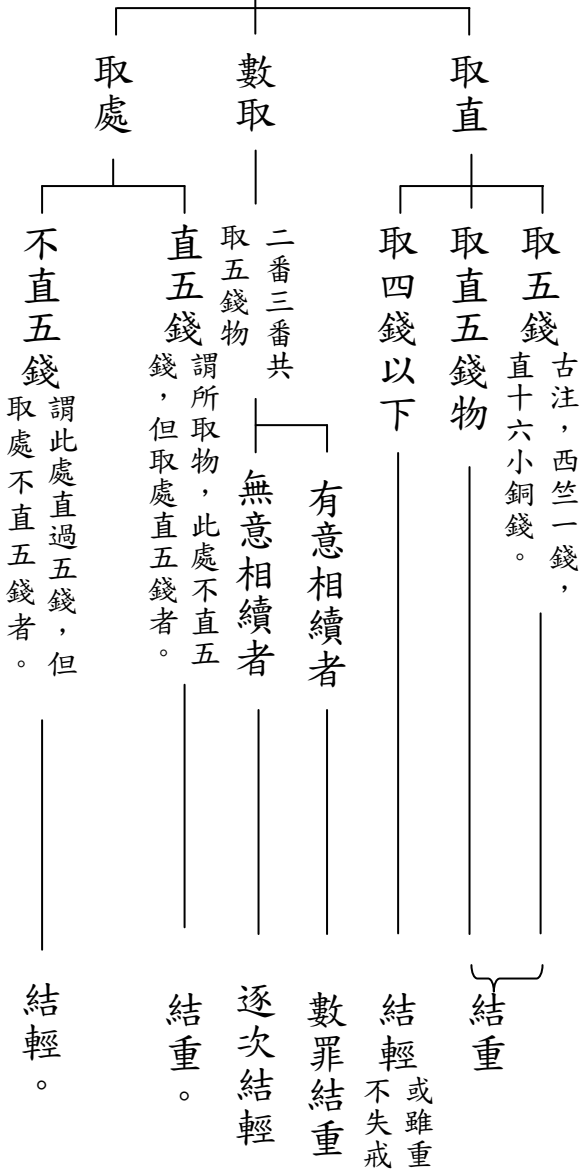
(二)有主想



(三)盜心——正是業主。



(四)直五錢





(五)舉離本處

教取

取離

教者非盜心，受教者謂是盜心，取離處時。

教者是盜心，受教者無盜心，謂是取彼所應取物，取離處時。

教人取某處某物，彼人於異處取，或取異物。

移物令出本界自移、教他移、方便移、咒移。  
抵債不還，或受寄不還，前人決作失想時。  
教人盜，前人受教，取離本處時。  
偷稅已過關津，不復受詰時。

受教者

受教者

教者

受教者

教者

受教者

教者

犯重

無犯

結重

結方便罪

結罪

分取

教盜四錢以下，受  
教者取得五錢以上

教者

教者

教者令盜五錢物，受  
教者取得四錢以下。

受教者

二人共盜取物，離本處，直  
五錢，雖分時各得減五錢。

教人盜，本無心欲取其分，離處時

知是所盜物者

後受其分

不知者

與想、己想、糞掃想、暫用想、親厚想。  
若痴狂、若心亂、若病壞、若轉生不自憶等。

開緣

◎善識開遮

結輕

各犯重。

不結重。

結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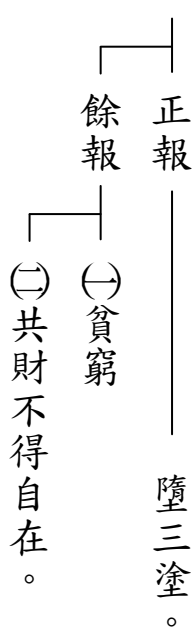
無犯。

無犯

《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宰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物，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宰堵波物，還宰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異熟果報

一、犯戒果報



△盜亦三種三品，牽墮三塗，例如殺戒所明。

二、持戒果報——《十善業道經》

(一) 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予，不能散滅。

(二) 多人愛念。

(三) 人不欺負。

(四) 十方讚歎。

(五) 不憂損害。

(六) 善名流布。

(七) 處眾無畏。

(八) 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

(九) 常懷施意。

(十) 命終生天。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後不重出）

◎ 附表五——大妄語戒第三

◎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

(一)是眾生

上品境

向父母師僧妄語

未證他心智者

犯重

向諸聖人妄語

不惑。又能以神力  
遮餘人令不聞。

結方便罪

有他心通者

無他心通者

犯重正是迴惑之境

中品境

人

既有解語受戒之機，以鼓惑  
鬼畜，尤堪作名利媒故。

犯重

或可失戒重受。  
或結不失戒重。

下品境

眾生想亦當疑僻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如前可知。

聖人想

聖人

聖人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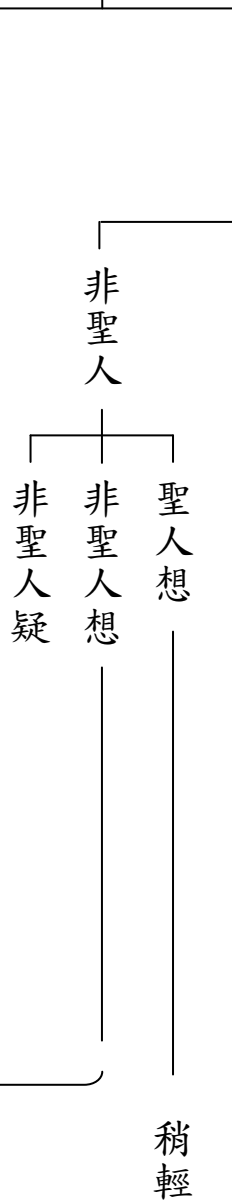
聖人疑

非聖人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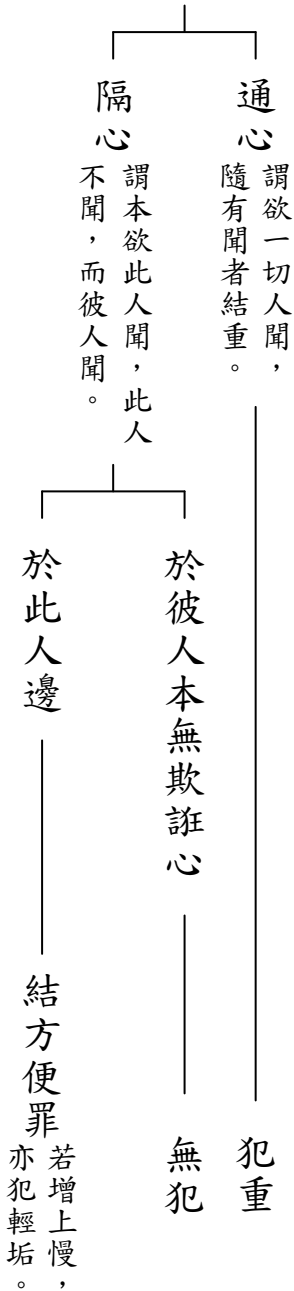
結輕

稍重

(一) 眾生想



(三) 欺誑心



十地辟支等

雖四禪四空、凡外亦能修證，而是世間勝法故。

犯重

不淨安般二觀

此佛法二甘露門。今言成就，即是有證有得。斷結使、離三途，皆果證中事故。

結方便罪

誤說不遂

若欲說初果誤說二果，欲說二果誤說初果等，不遂妄語本懷故。

或結輕  
似不結重。或雖重亦不失戒。

屬凡夫法

若言成就總別相念，煖頂等法，乾慧性地，別十信、圓五品等。

虛而不實

若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若言持戒清淨、善通三藏，能習禪思等。

犯輕垢

向人

領知信服

結重

對面不解

結輕

追思忽解

結重

點首自肯者

⑤ 前人領解

④ 說重具

向己

人問得果  
得道否

默然不言非者

餘小妄語

餘小妄語等，隨一一語結一一輕垢，隨多人領解結多多結垢。

結輕

若加上煩惱數違犯，無慚愧心

結重  
失戒體

若增上煩惱，數違犯，無慚愧心，失菩薩戒。失戒後更說，止得性罪。  
若深生慚愧，永斷相續，亦許更受，未必須先見相也。

開緣

狂亂病壞心

後生不自憶

戲笑說、獨說、誤說

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不言自證。

無犯

◎善識開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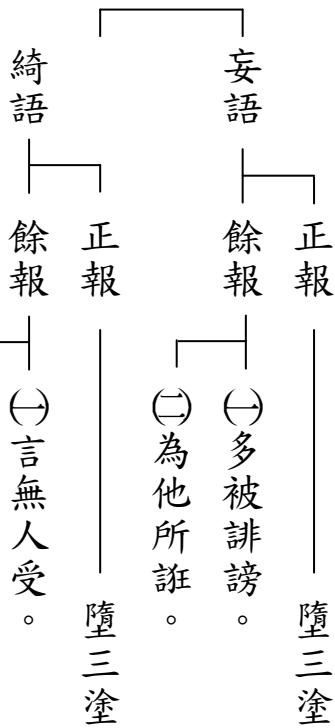
《戒本》云：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削手足難，劓鼻刖耳劓



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作妄語。自無染心，惟為饒益諸有情故。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妓吟咏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倡妓吟咏歌諷、王、賊、飲食、婬、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編按：此段文字出自《梵網經合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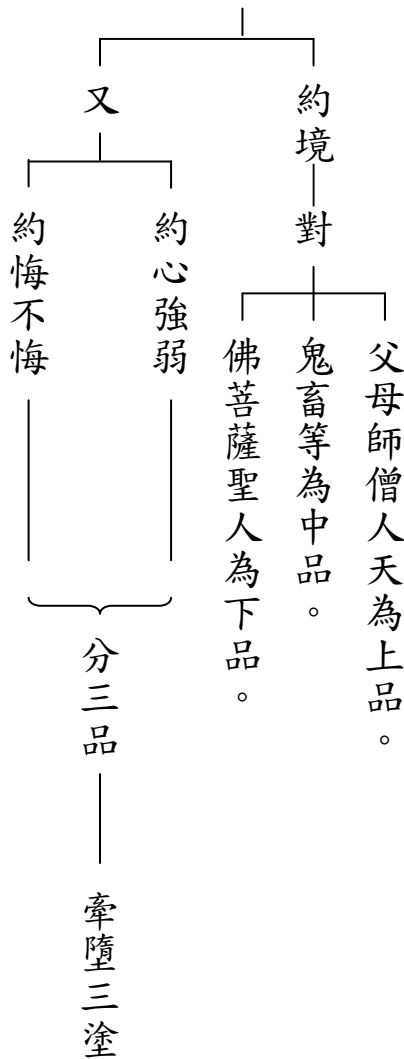
### ◎異熟果報

#### 一、犯戒果報



(二) 語不明了。

△大妄語



△小妄語及綺語。則對上境為上品，罪在欺侮故。對中境為中品，對下境為下品。又亦約心約悔論三品，牽三塗也。

二、持戒果報——《十善業道經》

- (一) 口常清淨，優鉢羅香。
- (二) 為諸世間之所信伏。
- (三) 發言誠證，人天敬重。
- (四) 常以愛語，安慰眾生。

(五) 得勝意樂，三業清淨。

(六) 言無誤失，心常歡喜。

(七) 發言尊重，人天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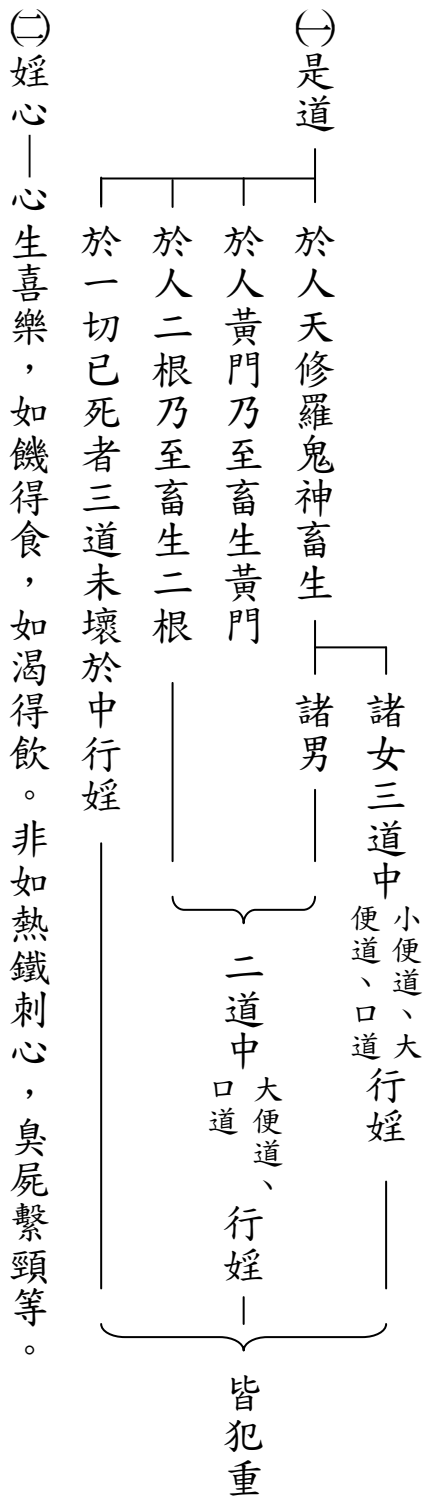
(八) 智慧殊勝，無能制伏。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

◎附表六——邪淫戒第四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重。(一)是道。(二)姪心。(三)事遂。



(二)姪心——心生喜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非如熱鐵刺心，臭屍繫頸等。

(三)事遂

於三道中男根得入如胡麻許  
未入而中止

犯重  
失戒體  
結方便罪

開緣

為怨家所執，如熱鐵刺身，惟苦無樂。  
或熟睡不知，或狂亂壞心，或轉生不自憶。

無犯

◎善識開遮

《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係屬，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異熟果報

一、犯戒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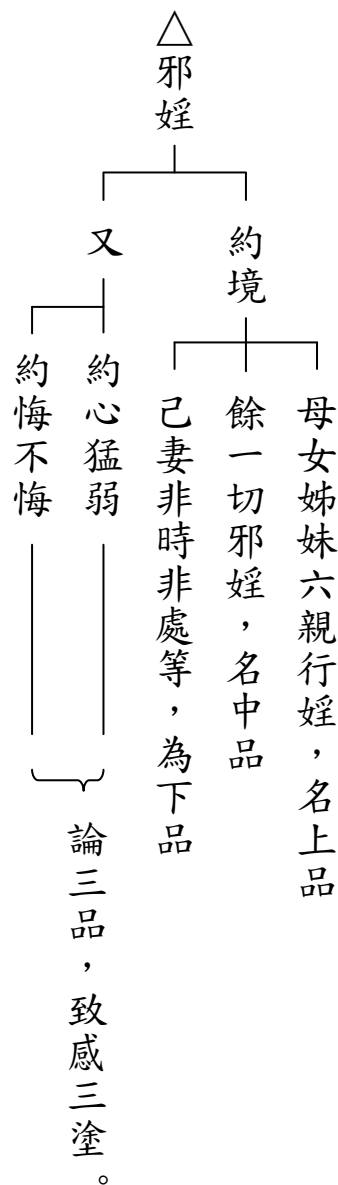
正報

墮三塗。

餘報

(一)妻不貞良

(二)不得隨意眷屬



二、持戒果報——《十善業道經》

- (一) 諸根調順。
- (二) 永離喧掉。
- (三) 世所稱歎。
- (四) 妻莫能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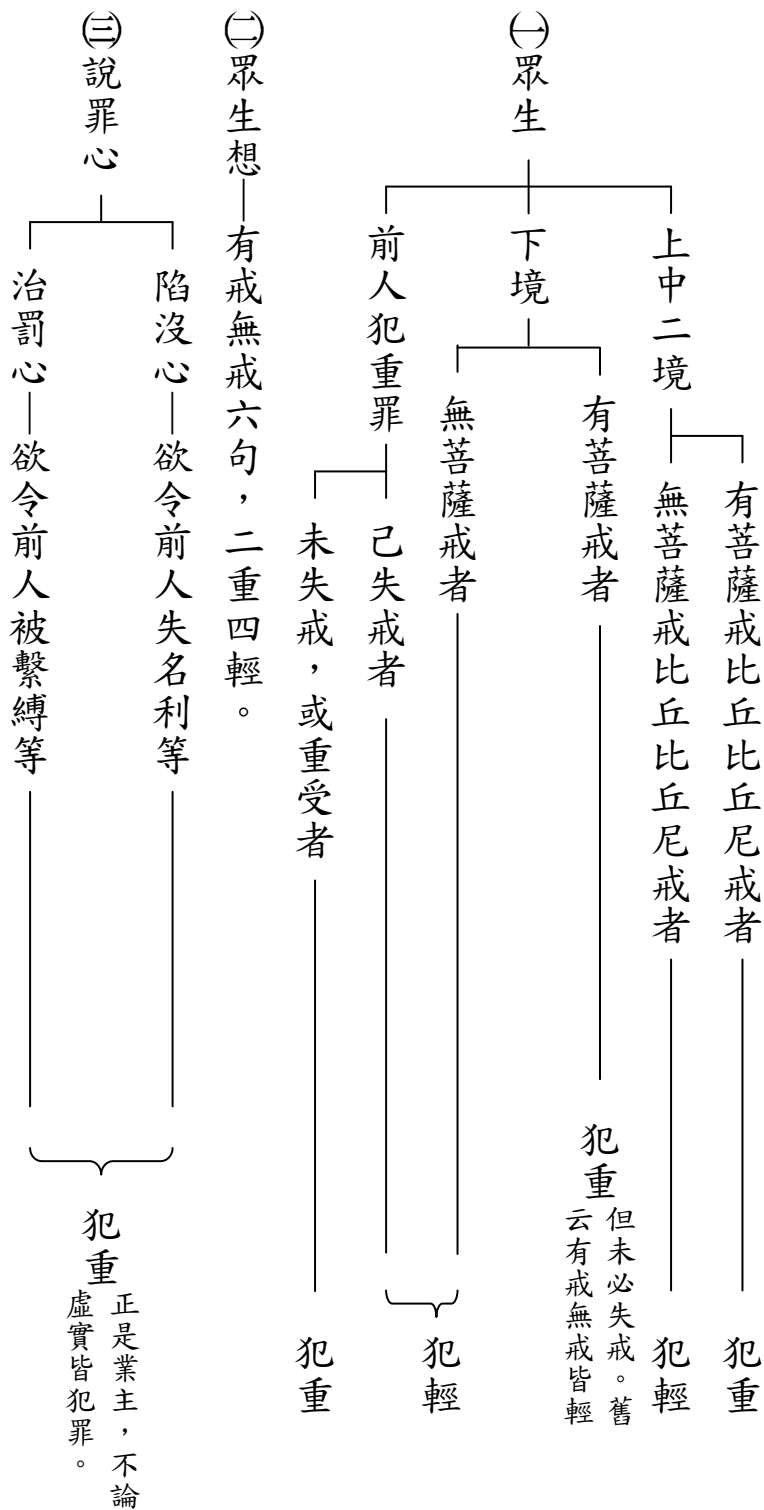
若能迴向善提，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

《佛般泥洹經》云，佛告奈女：「……能自滅心，不邪姪者，有五增福。一者多人稱譽，二者不畏縣官，三者身得安隱，四者死上天生，五者從立清淨泥洹道。」

◎附表七——說四眾過戒第五

◎結罪重輕

此戒，備六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說罪心。(四)所說過。(五)所向者。(六)前人領解。



(四) 所說過

重名重事

作重想重疑說

犯重

作輕想說

犯輕

輕名輕事

作輕想輕疑說

作重想說

犯重

(五) 所向者

上中二境

無菩薩戒，為說菩薩七眾過犯。

犯重

無比丘比丘尼戒，為說二眾罪過。

下境——不論有戒無戒，向說。

犯輕  
毀損不深故

(六) 前人領解

口業事遂

據此時結罪。隨語語結。隨人人結。

結罪

若未解時

結方便罪

開緣

說罪心，若獎勸心說、及僧差說罪

無犯

所向者，若向上中二境有大乘具戒者，如法說

實舉其過令彼懺悔

無犯

◎善識開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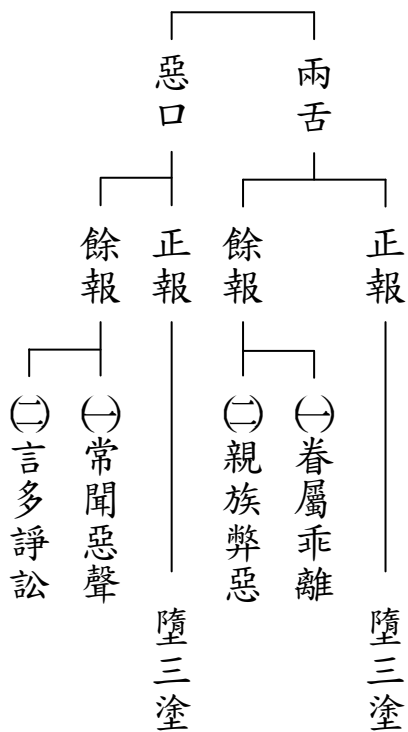
惟除僧差，及獎勸因緣，餘悉不開。

《大寶積經》云：「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不求他過失，亦不舉人罪，離麤語慳悋，是人當解脫。」

◎異熟果報

一、犯戒果報

若所說是實，即上品兩舌，亦兼惡口。若所說不實，復是妄語。



△兩舌惡口，約境、約心、約悔不悔，亦各三品，牽墮三塗也。



二、持戒果報——《十善業道經》

(一) 得不壞身，無能害故。

(二) 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

(三) 得不壞信，順本業故。

(四) 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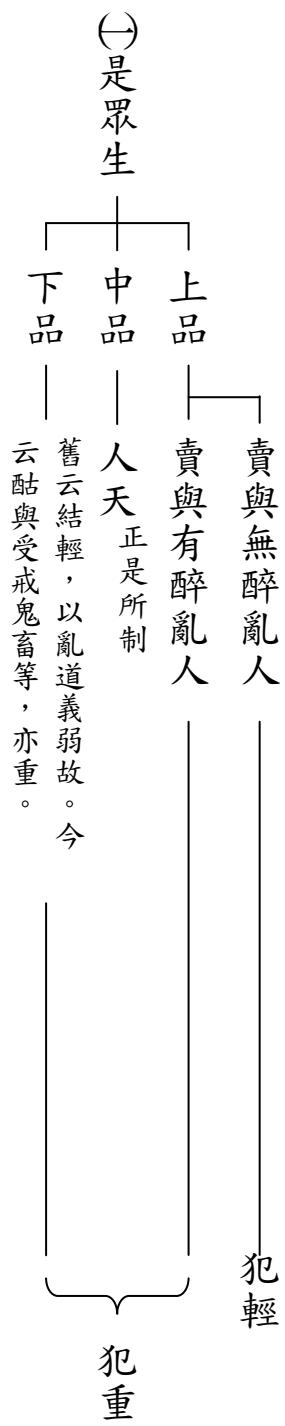
(五) 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

◎ 附表八——酤酒戒第六

◎ 結罪重輕

此戒，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希利貨賣。(四)是真酒。(五)授與前人。



醉亂、醉亂想、醉亂疑二句。——犯重

上品——餘四句——犯輕

(二)眾生想——中品——下品想一句，及下品三句。——犯重

中品想，中品疑二句。——犯重

下品——有戒、有戒想、有戒疑二句。——犯重

餘四句——犯輕

(三)希利貨賣——正是業主。出家菩薩，一切販賣求利都制。在家菩薩，只許如法求財，不許作此惡律儀也。

酒色、酒香、酒味，飲之醉人。——犯重

(四)是真酒——雖無酒色酒香，而有酒味醉人。——犯重

在家菩薩，或在婬舍，或賣淨肉。——犯輕垢  
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

(五)授與前人——從授受時，結重。

開緣

——雖似酒色酒香，而無酒味，飲不醉人。——無犯



「藥酒雖亦希利，不能亂人，在家菩薩酤者。」

無犯

◎善識開遮

徧觀律論，惟遮不開。

◎異熟果報

過酒器與人飲酒，尚云五百世無手，況復酤酒。

《薩遮尼乾子經》偈云：「酒為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教法。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戒罪，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即時身磨滅。」

◎附表九——（輕戒）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

此下二十八種失意之罪，亦名違無作罪，亦名不淨有作。倘一犯之即應懺悔，若不懺悔皆能墮落三塗，不論但三歸菩薩優波塞，一分乃至滿分無不爾也。世人雖不歸依三寶為優波塞，亦須供養父母師長，若不供養亦必有罪，況為菩薩優波塞耶？言失意者，謂失菩提正意念，亦失世間善意念也。言不起者，改過自新名之為起，起則不致墮落，不起則當墮落也。言不淨有作者，善惡皆論無作有作，

今是有作惡，故名不淨有作也。未受戒前，未得無作戒體則善名有作，已受戒後已得無作戒體，雖犯失意之罪，僅名有作不淨。以例未受惡戒，未發無作惡律儀時，則惡名有作。已受惡戒已發無作，雖或有時遇生不殺，遇物不盜等，僅名有作善也。夫初受戒時即發無作妙戒，所有功德念念無量，故於二十八種失意之罪，雖或偶犯但違無作，名為有作。如人偶病服藥則痊，惟不服藥則能致重，或復致死。倘不受戒，縱發菩提，如中陰未曾受身，依何行菩提道，紹佛種姓也哉！

——《優波塞戒經受戒品箋要》——

◎附表十——耽樂飲酒戒第二

《正法念處經》偈云：

酒為毒中毒	地獄中地獄	病中之大病	是智者所說
若人飲酒者	無因緣歡喜	無因緣而瞋	無因緣作惡
於佛所生癡	壞世出世事	燒解脫如火	所謂酒一法
若人能捨酒	正行於法戒	彼到第一處	無死無生處

開緣

以酒為藥  
以酒塗瘡  
無犯

◎善識開遮

開者。如末利夫人事。

◎異熟果報

《合註》云：「飲酒之罪，有五五百果。第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二五百在佛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癡熱無知蟲。文云五百世無手，或但舉最後五百也。」

◎附表十一——見乞不與戒第四  
開緣

若自無。

若求非法物。

若不益彼物。

若外道求短。

無犯

若所修法，未善通利。

無犯

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

無犯

◎附表十二—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戒第五

開緣

若有重病

若在說法眾中

若坐禪入定

無犯

◎附表十三—不持六齋戒第七

◎受齋戒緣起

《智論》〈尸羅波羅蜜品〉云：「以六齋日，是惡鬼奪人命日，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入至涅槃。」（編按：此段文字出自《濟濤律師遺集》卷上、戒品學）

◎受八戒齋功德

《善生經》云：「彌勒出時，百年受齋，不如我世一日一夜。何以故？我時眾生具五濁故。是故我為鹿子母說：善女！若娑羅樹，能受八戒，是亦得受天人之樂，至無上樂。善男子！是八戒齋，即是莊嚴無上菩提之瓔珞也。如是齋者，既是易作，而能獲得無量功德。若有易作而不作者，是名放逸。」

開緣

不敬好時則善法衰損，故有罪也。重病無犯。

◎附表十四——不往聽法戒第八

《瑜伽菩薩戒本》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

開緣

若自修勝業。

若重病。

若彼顛倒說。

無犯

若不解。

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

若如說行。

若鈍根，難悟難受難持。

無犯

◎異熟果報

《地持經》云：菩薩於善知識，聽受經法。於說法人，有五處不應憶念，淨心專聽。

一者、不念破戒。謂不念言，此犯律儀，不應從彼聽受經法。

二者、不念下姓。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下姓之人聽受經法。

三者、不念醜陋。謂不念言，我不從彼醜陋之人聽受經法。

四者、不念壞味。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不正語人聽受經法。但依於義，不

依於味。

五者、不念壞美語。謂不念言，我不從彼麤言說人聽受經法。

如是五處不憶念已，是菩薩勤攝正法。於說法人，不起嫌想。若下根菩薩，起



人過心，退不樂聽法。當知是菩薩不能自度，智慧退減。

◎附表十五——受僧用物戒第九

開緣

未入僧數，故不應受也。或於寺中暫用無犯。

◎附表十六——險難獨行戒第十一

開緣

或先無險難，至中道時，忽有險難。  
或有伴同行，伴忽命過。  
或為佛法。  
或為父母師長不避險阻。

無犯

◎附表十七——獨宿尼寺戒第十二

開緣

設有不得已事，須得好伴同宿，非犯。

◎附表十八——蓄養畜獸不淨施戒第十六

問：比丘乞食四方，故不可畜奴婢畜生。今優婆塞未離家業如何不許畜象馬等。又淨施之法當如何作？

答：此菩薩優婆塞雖尚居家，已作人天標榜。故一切畜生皆須淨施。淨施之法，經未申明。然以理揆之，應同比丘淨施財寶。雖不畜持仍得作法受用。（謂以象馬等物皆作委寄親友之心，代彼看養騎用）

◎附表十九——不蓄三衣鉢杖戒第十七

問：既許儲蓄，亦許著用否？若許著用與比丘何別？或衣制不同，當云何造？或著時有別，復在何時？

答：三衣鉢杖本是出家器具。此經但說儲蓄不說著用，惟方等陀羅尼經制在家二眾，入壇行道應著無縫三衣。無縫即是縵條，不同割截。入壇時著，則非一切時矣。

◎附表二十一——行路見病捨去戒第二十八  
開緣

若自有病。

無犯

若無力。

若彼自有力、有瞻病人。

無犯

肆、結示勸修——錄自《優婆塞戒經》

一、〈業品〉云：「如人重病，要須眾藥和合治之，若少一種，則不能治。何以故？其病重故。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具諸惡故，要須眾戒然後治之，若少一戒，則不能治。」

二、〈淨戒品〉云：「善男子！有三法能淨是戒：一者，信佛、法、僧。二者，深信因果。三者，解心……復有三法：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聞法無厭，三者，至心諮受善知識教。」

三、〈息惡品〉云：「善生言：『世尊！菩薩已受優婆塞戒，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云何得離？』善男子！菩薩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是人應當修念佛心。若有至心修念佛者，是人則得離內外惡不淨因緣，增長悲慧。』」

——釋《在家菩薩戒本》補充講表竟——